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690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8〕374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区 2018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万元，村卫生室 万元）；本次下达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万元，村卫生室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第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资金分配表

朝阳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9日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年8月29日印发

---

朝文注：106

## 2018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全年下达			2018年已提前下达			本次资金分配系数		建议本次下达		
	小计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小计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小计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合计	6313	5984	329	1754	1425	329	1	1	-5	-5	0
北票市	1145.44	1088.09	57.35	316.4	259.1	57.3	0.1818332	0.1743161	-1	-1	
凌源市	1264.2	1199.81	64.39	350	285.7	64.3	0.200503	0.1957143	-1	-1	
朝阳县	1157.51	1081.05	76.46	333.9	257.4	76.5	0.1806568	0.2324012	-0.9	-0.9	
建平县	1172.62	1112.25	60.37	325.3	264.9	60.4	0.1858707	0.1834954	-0.9	-0.9	
喀左县	926.02	881.75	44.27	254.3	210	44.3	0.1473513	0.1345593	-0.7	-0.7	
双塔区	272.78	261.71	11.07	73.4	62.3	11.1	0.043735	0.0336474	-0.2	-0.2	
龙城区	374.43	359.34	15.09	100.7	85.6	15.1	0.0600501	0.0458663	-0.3	-0.3	

注：资金来源为辽财指社（2018）374号—5万元